

2023 年度扬州市中心血站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无偿献血宣传、招募；
- 2、血液采集、制备、检测、质量控制；
- 3、临床血液供应、用血服务、科学指导合理用血；
-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质量技术科、检验科、成分科、献血服务部、储供科，并有高邮、宝应、仪征三个采血点。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 2、统筹协调全市血液招募工作，做到科学、合理、有序。
- 3、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好无偿献血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创新宣传招募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高校的招募工作，提高大学生成分献血的参与度，进一步保证血小板的采集量。
- 4、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树立良好形象。
- 5、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临床用血供应和质量安全。
- 6、充分发挥无偿献血社会化服务平台作用，继续开展“互

联网+无偿献血服务”的探索，强化对献血者献血后日常跟踪回访服务功能，增强献血者粘性，不断壮大我市固定献血者队伍，确保血液安全和采供血事业可持续发展。

7、做好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监督评审工作。

8、进一步加强日常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985.00	五、教育支出	5.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00.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3.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85.00	本年支出合计	4,985.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85.00	支出总计	4,985.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985.00	4,985.00					4,985.00										
508017	扬州市中心血站	4,985.00	4,985.00					4,98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985.00	2,171.72	2,813.28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3	9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3	9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5	6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8	3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89	1,787.61	2,813.28			
21004	公共卫生	4,600.89	1,787.61	2,813.2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600.89	1,787.61	2,8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78	28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78	28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5	83.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75	11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6.78	86.7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57.51		757.51
货物							578.51		578.51
扬州市中心血站							578.51		578.51
	2023 年采供血运转保障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分散采购			12.00		12.00
	2023 年采供血运转保障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2023 年采供血运转保障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350.00		350.00
	2023 年采供血运转保障项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专用车辆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2023 年运转类公务用车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油	分散采购			13.51		13.51
服务							179.00		179.00
扬州市中心血站							179.00		179.00
	2023 年采供血运转保障项目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2023 年采供血运转保障项目	咨询费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2023 年运转类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8.00		98.00
	2023 年运转类租赁费项目	租赁费	房屋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985 万元，与上年收、支总计各相同。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4,9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985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采供血相关业务培训。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6.67%。主要原因是节约

资金，减少不必要的培训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5.3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5.3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编报系统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未单独编报预算项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00.89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基本支出及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06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中合并编报，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单独编报预算项目，故本年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较上年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3.7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3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2022 年及 2021 年末新招聘工作人员 7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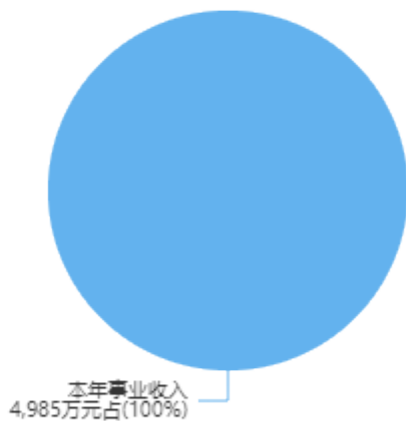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4,985 万元，占 1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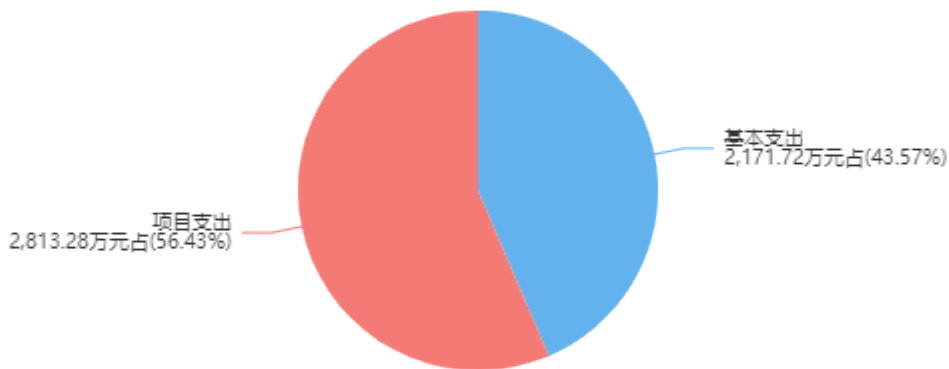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1.72 万元，占 43.57%；
项目支出 2,813.28 万元，占 56.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57.5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78.5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0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